

《夷坚志》里的舒州人事

潜阳子

传说我国上古时一位名叫夷坚的人，博学多知，学而不倦，每当听到有趣闻轶事，便记录下来。洪迈所著志怪小说集取名《夷坚志》，就是因为崇其才，慕其志，取“夷坚闻而志之”（《列子·汤问》）之意。《夷坚志》原书四百二十卷，可惜屡经散佚，现在仅存五十卷。这书搜罗广泛，内容多为神仙鬼怪，异闻杂录，襍祥梦卜……由此不仅可以窥见宋代城市生活的一些侧面，而且反映了宋代志怪小说发展的大体脉络，因此被认为是宋人笔记小说中的鸿篇巨制，是自《搜神记》以来中国小说发展史上的又一座高峰。

《夷坚志》写宋代人事，自然也不例外地写到了宋时的舒州，即现在潜山、怀宁、宿松、太湖、望江、岳西、桐城一带的人和事。在涉及舒州的十几篇笔记里，《夷坚甲志》里有四篇，乙志一篇，丙志三篇，丁志一篇，支志里已志一篇、庚志二篇、壬志一篇，其内容都是流传或发生在宋代舒州的民间传说、神话故事、风俗人情、宗教劝诫事例等。篇目虽然不多，但差不多勾勒出了舒州社会各个方面的生活图景，是研究唐宋舒州文化一份不可多得的历史资料。

《夷坚甲志》有一则故事叫《祸福不可避》，说宋高宗建炎元年（公元1127年），尚书傅国华出任舒州太守。当时正值兵荒马乱，听说武昌匪盗猖獗，他心想武昌离舒州很近，匪盗如果打过来，就会把他多年所刮之财，特别是他出使高丽时私自留为已有的奇珍异宝一抢而光。于是扔下舒州，他带上全家人及所有财物，乘船去江宁（今南京）避难。到了江宁，他以为人财万无一失，但偏偏手下一个名叫周德的人劫了他的船，把他全家人都杀了，只放走了一位老女仆，而舒州却安然无事。

这是典型的“福祸有定数”故事。《夷坚志》涉及舒州更多的

是因果报应的轶闻。如《舒州刻工》写宋高宗绍兴十六年，淮南转运司刊刻《太平圣惠方》板，将一半任务分给舒州承担，舒州招募刻工数十名，先置局于州学校，后因刻工饮酒喧哗，在教授的要求下不得不移置城南癸门楼上。偏偏那天黑云压城，暴雨骤至，震雷一击，聚集在城楼上的刻工及市民卖物者百余人中有八十人应声倒地，当时五名刻工被击身亡。雷击本来是自然现象，但宋人以为这是上天降下的惩罚，并且找到遭雷击身亡者的罪责：“盖此五人尤嗜（嗜）酒，嗜情，急于板成，将字书点画多及药味分两随意更改以误人，故受此谴。”古人敬惜字纸，书籍被视为圣物，书籍的刊印被视为一项神圣的不容亵渎玩忽的事，《舒州刻工》充分表达了这种观念。

《夷坚三志己》卷四《燕仆曹一》的故事也有因果报应的成份，但更有一种警醒和教育意义。故事说舒州民燕五之仆曹一“经过连州，见有十二商客，所赍颇厚，因诈作提茶人，就山岗上倾茶与吃，而和药于中，皆困倒不醒，即杀之。而拣取金银北还。”后被“外有十数人敲门，称来就曹一索命。”……这可不是简单的寻仇报复的故事了。有人拿此与《水浒传》里的“智取生辰纲”故事相对比，认为“智取生辰纲”的情节就是从《燕仆曹一》出来的。首先，被害者都是携货甚丰的“商人”（《水浒传》中的商人是杨志等人假扮）。其次，劫财者都是“以少敌多”，而且采用的都是“智取”的方法。只不过《水浒传》里是晁盖等八人对付杨志一行十五名军汉，而《燕仆曹一》却是曹一独自一人对付十二位商客。其三，作案的地点都选在便于下手的山岗荒僻处。其四，或茶或酒，全都以贩卖饮料为下手的契机。据此，有人甚至认为《水浒传》就是对《燕仆曹一》这个故事脱胎换骨的改造，说这大大削弱了原型故事中的血腥气，将一段杀人越货的笔记谈资改成了劫富济贫的生动

话本，让人领略到了《水浒传》作者点石成金，化腐朽为神奇的高超的创作艺术。

对当时舒州社会奇闻轶事的记录，《夷坚志》里很有几篇。如《紫竹园女》《舒州人张通判》《邹曾九妻》《舒州雨米》《天柱雉儿行》等等。《舒州雨米》写：“乾道四年春，舒州大雨，城内外皆下黑米。其硬如铁。嚼碎米粒，通心亦黑。人疑向来米纲舟，覆于江。因龙取水行雨而卷至也。”说宋乾道四年（1168）春天，舒州城内下大雨，城里城外竟然落下黑米。这些黑米，像铁一样的坚硬，将米粒放在口中咀嚼，通心都是黑色的。人们怀疑因为米纲船在江中翻沉了，然后龙王取江水下雨，而被一起挟带来的。《天柱雉儿行》则记载了舒州皖公山天柱一野雉，每天倾听惠禅师讲《法华经》，得免禽身，托生于山下一户农家作男子。

这算是一个修佛得仙的故事。

还有，《桐城何翁》和《庞安常针》两个故事则涉及到养生和医学，这为我们研究宋代及宋代以前舒州医学现状提供了宝贵资料。《桐城何翁》是说何翁嗜酒用色，年五十处风疾。在医生的建议下“于山颠结草庵屏处。却妻妾不得见。悉以家事付诸子。如有二年。勇健如三十许人”。这说明清心寡欲不仅可以强身，还可以祛病延年。这里面就有道家的养理论。而《庞安常针》则通过对一位名叫庞安常的医生以针灸救治孕妇的生动描写，反映了针灸术当时在舒州的广泛应用。有意思的是，这两篇都写到一个叫“朱新仲（即朱翌）”的人。在《桐城何翁》里，洪迈称何翁与“中书舍人朱新仲翌有中外之好，朱公尝记其事以授予云”。由此可推洪迈当为朱翌故交，得知“何翁”与朱翌是同乡的身份。《庞安常针》则云：“朱新仲（即朱翌）祖居桐城，时亲识间一妇人妊娠将产，七日而子不下，药饵符水无所不用，待死而已。名医李几道偶在朱公舍，朱邀视之。”这就更直接标明了朱翌的籍贯，对研究朱翌相信或有帮助。

从表面上看，《庞安常针》虽

然只是记载了一个医案，但其对人物细节的生动描写，读来却不得不让人叹服。如庞安常治疗难产的过程，洪迈写道：“令家人以汤温其腰腹间，安常以手上下拊摩之。孕者觉肠胃微痛，呻吟间，生一男子，母子皆无恙。”针到病除，看似奇特，其实却有根据。“其家惊喜拜谢，敬之如神，而不知其所以然。”庞安常还解释说，孕妇难产是因腹中小儿已出胞，而一手误执其母肠胃。在摸准小儿之手所在并针其虎口后，小儿松手，母子得救。“今取儿视之，右手虎口，针痕存焉”。

由此可见，洪迈不仅有渊博的学识，而且也有高超的文学叙事技巧，对人物的刻画颇见功力。这从夷坚甲志卷里一篇名叫《舒民杀四虎》的故事中也可可见一斑：

……吾村有妇人，为虎衔去。其夫不胜愤。独携刀往探虎穴，移时不反，今谋往救也。久之民负死妻归。云初寻迹至穴，虎北牡皆不在。有二子戏岩窦下，即杀之。而隐其中以俟。少顷望北者衔一人至，倒身入穴。不知人藏其中也。吾急持尾，断其一足。虎弃所衔人，踉而窜。徐出视之，果吾妻也。死矣。虎曳足行数十步，堕涧中，吾复入窦伺牡者，俄咆哮而至。亦以尾先入。又如前法杀之。妻冤已报。无憾矣。乃邀邻里往视，舆四虎以归。分烹之。

这则笔记写了舒州舒乡民为妻报仇，一气之下杀了四只老虎的事。作者先粗略叙述，然后再做细致描写，就充分利用了情节的描写和细节的刻画，进行了寓于人物性格特征的动作描摹。如“初寻迹至穴”“隐其中以俟”“倒身入穴”“急持尾，断其一足”“复入窦伺牡者”“又如前法杀之”等一系列动作，把舒民身入虎穴，为妻报仇的形象刻画得活灵活现，让人读来就身临其境，如闻其声，如见其人。

《夷坚志》的作者洪迈（公元1123—1202年），字景庐，别号野处，南宋饶州鄱阳（今江西鄱阳）人，曾任知州、中书舍人兼侍读、直学士院、端明殿学士等官职，并兼修国史。据《宋史》本传载，洪迈幼而强记，博极群书，自经史百家，乃至稗官小说，靡不涉猎，因而知识渊博，著作甚丰，除《夷坚志》外，他的著作还有《史记法语》《南朝史精语》《经子法语》《容斋随笔》等书。《夷坚志》是他晚年著述的一部大书。



《夷坚志》中华书局版

